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控股75%的新安迈图3.8亿元和持股33%的新安小贷5000万元，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经审慎调查，认为公司能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56号文件和120号文件精神，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75%的子公司新安迈图和持股33%的新安小贷担保，已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

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该等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上述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二、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含传化智联等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与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平武天新硅业有限公司和农飞客公司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规定，同意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最新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操作，有利于

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我们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6 年实际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发放了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并董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ntioned in the text.

2017 年 3 月 31 日